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

**（**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了加强 停车管理活动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分类】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 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停车场地，包括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第四条 【制定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 、使用、 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由公安、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停车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加大对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

成立泰安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停车办），市停车办设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管理活动及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及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 管理工作 。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和住宅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利用。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政策及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等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做好市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 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参与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配合做好城市停车信息化建设，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停车场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立项、许可等相关工作。

市能源部门参与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监督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市教育、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人防、税务、大数据、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设主体】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鼓励利用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 ，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

第八条 【信息共享】 建立停车场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拥有的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信息资源实行互通共享。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规划建设原则】 规划与建设 停车场 ，应当遵循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坚持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合理配置，并与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相衔接 。

第十条 【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结合 城市发展需要，会同市 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等 部门 ，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并进行规划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十一条 【建设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 等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供地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建设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在符合停车场专项规划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

第十三条 【配建或另建】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 旅游景区（点）、农贸市场、 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停车场。

建设项目在本办法实施前未配建停车场或配建停车场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建或增建停车场。

单独建设停车场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

以上所述停车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划定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第十四条【 配建设计 】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 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 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使用 。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科学优化停车场内及停车场与城市交通衔接处的交通组织，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五条 【 配 建要求】 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停车场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停车场应当 按照规定 配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照明、通风、通讯、排水、消防、 监控安防 等设施，并设置符合标准规范的 交通标志和标线、限速设备等停车场设施 ，保障车辆安全 行驶和停放。

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退红线区域停车泊位】 城市街区停车泊位不足的，可以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之间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区域（以下简称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新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应当根据用地类别和周边停车资源等情况，在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停车泊位的建设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步审批、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已建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不得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确需设置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专业停车服务企业提出需求并制定设置方案，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论证通过后，予以设置。

在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停车泊位的，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退红线区域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

第十七条【临时、桥梁下停车场】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当进行场地硬化，保持地面平整，并设置符合标准规范的交通标志和标线、限速设备等停车场设施。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桥梁结构安全，并配合桥梁维护、保养作业。

第十八条【人防工程停车场】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兼顾平战结合，不得影响其战时防护功能。

新建的人防工程平时优先作为地下停车场使用，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可改造为地下停车场使用。

第十九条【居住区停车场】 居住区停车场泊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在小区内空置场地、道路划定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

第二十条【医院、学校停车场】 医院可以通过设置独立进出口、实行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疏解非就诊车辆停车需求，保障就诊需求停车供给，打通内外部交通循环。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利用地下空间、操场等空地设置临时停靠通道，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干扰。

第三章 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经营管理者】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 设置的 道路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逐步推行市场化， 依法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 确定经营 管理者 。 所得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设施的建设、维护。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自行 确定 经营 管理者 运营、维护和管理。

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的停车场，鼓励和推行将其纳入物业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停车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鼓励和推行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实现信息查询、不停车出入、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禁止改变用途】 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减少使用面积，不得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改变为专用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条【提供材料】 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在开始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并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前十五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经营管理者情况、停车场方位和平面示意图、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停车场设施设备清单、停车位类型和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平台建设】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 市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大数据等部门建设统一的城市智慧停车平台，提高停车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并收集、掌握停车场信息，实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经营管理者职责】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 停车场出入口等 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 停车场位置 名称、 停车类型、 车位数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优惠或免费政策等 ;

（二）制定完善的 安全 管理、车辆停放、设施 养护 、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应当将停车管理信息纳入本市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并实时上传泊位数量、车牌识别信息、进出场时间、收费金额等停车信息；

（ 四 ） 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持停车场地面平整， 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 监控安防 、卫生防疫、无障碍 、电动汽车充电、交通标志和标线、限速设备等停车场设施设备完整齐全、正常使用。

（ 五 ）指挥车辆 有序 出入和停放 ， 维护 停车场内 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 ；

（六）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通畅，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偷盗、交通事故的，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八）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停车管理服务规定。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义务】 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指示行驶或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二）不得损坏 停车场 设施、设备;

（三）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 物 品的 车辆 ;

（四）不得占用无障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非新能源车辆不得占用新能源专用停车位；

（ 五）按 照规定标准缴纳停车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停车费定价】 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差异化收费，发挥市场价格杠杆作用，遵循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停车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小型车辆的原则，制定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收费标准。

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鼓励开放】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涉密及重点安保单位、企业生产区域除外）停车场，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应当逐步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免费停车。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鼓励居住区停车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九条【减免车费】 除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外，实行政府定价 停车收费的 公共停车场应当给予车辆一定的免费停放时间。 车辆在停车场所内实际停车时间十五分钟（含）以内的，实行免费停车。

警车、军车 、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等在执行公务时实行免费停放。

鼓励 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和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减免。

第三十条【特殊情形】 因法定节假日交通出行量大、 重大安保、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 者 应当按照 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消防通道】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停车场管理者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

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停车场 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二条【设置原则】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的原则， 应当与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设置主体】 城市街区机动车停车泊位不足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停车场建设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设置规范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设置要求】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 按照标准设置统一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并对 停车类型、准停 时段、 收费标准、停放要求、 违反 规定 处理 等 停车规定现场立牌公布；

（三） 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率；

（四）对道路停车泊位的防汛 防灾 情况进行评估预防 ；

（五）法律、法规、规章 的其他规定 。

第三十五条【禁止性规定】 禁止在下列区域 和路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 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二）消防通道、 人行横道、公交专用道、 盲人专用道、无障碍 设施通道 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三）道路各类管网井盖周边 一点五米以内的路段；

（四）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 匝道、 宽度不足 四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五十 米以内的路段；

（五）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三十 米以内的路段 ；

（六）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 二百 米范围内；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不宜设置的区域 和路段。

第三十六条 【调整撤除】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 和停车场建设计划等情况，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管理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或撤除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调整或者 撤除 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 ，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道路停车泊位调整或撤除决定后，应当向社会发布调整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通告，并及时对撤除停车泊位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及其他停车设施进行清除，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未及时消除泊位标线或消除不彻底，导致驾驶人在撤销的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不得实施处罚。

第三十七条 【限时停车】 道路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 居住区 ，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区域交通和周边停车场使用状况，区分不同停车时长需求，设置限时道路停车泊位。

限时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统一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并对停车类型、准停时段、收费标准、停放要求、 违反 规定处理等停车规定现场立牌公布。

超过规定时间在限时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由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 临时停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占用道路临时停车的，应当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停车需求，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域，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旅游高峰期景区（点）周边的停车需求，可以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在景区（点）周边道路范围内设置旅游车辆临时专用停车区域，明示临时停车范围和停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非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规定，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在 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停放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行人 、车辆通行的位置。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结合道路交通条件、非机动车停车需求等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非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内设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影响市容环境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治理。

第四十条 【共享单车】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共享单车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共享单车停车秩序。

设置共享单车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共享单车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线上 、线下的管理和 服务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共享单车 随意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经营管理者职责】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停车秩序，工作人员佩戴统一的服务标识；

（二）在显著位置对停车泊位路段名称、停车类型、准停时段、停放要求、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投诉监督方式等现场立牌公布；

（三）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四）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道路停车泊位提供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六）应当按照规定将停车管理信息纳入本市城市智慧停车平台；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停车规定】 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停车类型停放车辆；

（二）在划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按照指示方向停放车辆，车辆及载物不得超出停车泊位标线范围；

（三）遵守规定的停放时间；

（四）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停车服务费用；

（五）出入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避让正常通行的行人、车辆；

（六）非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停放除非机动车、两轮电动车、两轮摩托车以外的车辆；

（七）因突发事件、交通管制、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驶离；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禁令规定】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设置停车障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 市停车办根据有关规定， 应当加强 停车及停车场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停车场 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巡查通报】 停车场管理工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 有关 部门在停车场管理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有权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被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法查处】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在退红线区域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桶等障碍物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泰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予以查处。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公布停车收费标准或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第四十八条【责任追究】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有效期限】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